



■法紀案例宣導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公營事業之總經理 A 之關係人陽光學會為舉辦學術研討會，向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申請補助，A 並以總經理身分批示同意該公營事業補助陽光學會若干元，A 及陽光學會分別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監察院分別裁處罰鍰確定。

二、案例解析：

- (一) A 為公營事業總經理，其同時擔任陽光學會之理事長，則該陽光學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即為公職人員 A 之關係人。
- (二) A 總經理於公營事業簽辦補助陽光學會之簽陳，未自行迴避而核定同意補助，使陽光學會獲得補助款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 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陽光學會原則不得與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為補助行為，而該學會所申請之補助，並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例外要件，因此陽光學會向公營事業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，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三、**結論**：公營事業總經理之關係人向該事業申請補助，及該總經理核定同意補助，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(以上摘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)

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

一、案情摘要

○○郵件處理中心發現掛號郵件有異常失竊情形，經調查發現標準函件股負責分信、發信、下袋等工作之內勤約僱人員甲，涉嫌多次利用單獨下袋之機會，攔截掛號封發之郵袋，進而竊取袋內報值郵件之現金及禮券。甲嗣經主管約見詰問並告知握有渠至○○郵局兌領禮券之證據後，甲坦承前情不諱。

二、犯案動機

甲係在學學生，遠從東部隻身至都會區求學，因無法克制都市各種利誘，花費超出家寄生活費甚多，於應徵半日制契約工（約僱人員）打工賺錢貼補下仍入不敷出，積欠銀行信用卡費用約達新臺幣 8 萬元，於卡債催逼無力清償情形下，遂鋌而走險，觸犯法網。

三、查處結果

(一)行政責任：

甲所犯之偷竊行為，已明確違反勞動契約，該中心依約予以解雇。

(二)刑事責任：

案經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：處有期徒刑 2 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；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5 年。

■防詐宣導

⚠假投資網站稱穩賺不賠 當心是假投資詐騙

投資理財本應有賺有賠，尤其高獲利必定伴隨著高風險！

如有投資群組、網友分享#穩賺不賠的操作手法，提供**特定的投資網站、APP 供下載註冊**，千萬要小心假投資網站稱穩賺不賠，當心是假投資詐騙，這極可能是**詐騙網站**！

詐騙集團創設假投資網站，顯示假獲利讓投資人以為獲利豐厚、不斷投入資金，等到想要出金、提領獲利時，再要求先繳交稅金、保證金等不斷拖延，才發現全是一場騙局。

(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113 年 8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賴思涵	5/162,900 元	黃亭諭	4/88,000 元	廖淑媛	7/52,715 元	林美足	2/40,000 元	楊秋鳳	10/32,200 元
孫腕穗	1/30,000 元	林賦婷	2/28,600 元	吳意婷	8/26,015 元	林佩伶	3/23,500 元	李采芸	3/21,797 元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